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現金代價總額為 560,710,000 港元。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建築面積合共約 81,840 平方呎。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現金代價總額為 560,710,000 港元。

臨時協議

買方與 Jaco Limited (即賣方) 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八份臨時協議。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臨時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份臨時協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買方： 越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新都廣場 15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 及 19 室

買方將按代價 109,75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 5,487,500 港元，且買方將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合共 10,975,000 港元。代價餘額 (即 93,287,500 港元) 將於完成 (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作實) 時以現金支付。

第二份臨時協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買方： 傑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新都廣場 20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19、20 及 21 室

買方將按代價 124,81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 6,240,500 港元，且買方將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合共 12,481,000 港元。代價餘額（即 106,088,500 港元）將於完成（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作實）時以現金支付。

第三份臨時協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買方： 億輝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新都廣場 25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19、20 及 21 室

買方將按代價 144,84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 7,242,000 港元，且買方將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合共 14,484,000 港元。代價餘額（即 123,114,000 港元）將於完成（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作實）時以現金支付。

第四份臨時協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買方： 富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新都廣場 27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19、20 及 21 室

買方將按代價 146,96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 7,348,000 港元，且買方將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合共 14,696,000 港元。代價餘額（即 124,916,000 港元）將於完成（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作實）時以現金支付。

第五份臨時協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買方： 越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新都廣場地下 L14 號貨車停車位及地下 P1、1 樓 P103、2 樓 P202、3 樓 P309、P310、P311 及 P312 號私家車停車位

買方將按代價 8,98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 449,000 港元，且買方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合共 898,000 港元。代價餘額（即 7,633,000 港元）將於完成（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作實）時以現金支付。

第六份臨時協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買方： 傑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新都廣場 2 樓 P203、P204、P205 及 P206、3 樓 P313、P314、P315 及 P316 號私家車停車位

買方將按代價 8,44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 422,000 港元，且買方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合共 844,000 港元。代價餘額(即 7,174,000 港元)將於完成(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作實)時以現金支付。

第七份臨時協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買方： 億輝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新都廣場 2 樓 P207、P208、P211 及 P229、3 樓 P317、P318、P319 及 P320 號私家車停車位

買方將按代價 8,49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 424,500 港元，且買方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合共 849,000 港元。代價餘額(即 7,216,500 港元)將於完成(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作實)時以現金支付。

第八份臨時協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買方： 富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新都廣場 2 樓 P231、P232、P236 及 P237、3 樓 P321、P322、P323 及 P324 號私家車停車位

買方將按代價 8,44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初步按金 422,000 港元，且買方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合共 844,000 港元。代價餘額(即 7,174,000 港元)將於完成(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作實)時以現金支付。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建築面積合共約 81,840 平方呎。該等物業包括新都廣場之 15 樓、20 樓、25 樓及 27 樓整層，連同若干停車位。新都廣場於 1997 年前後落成並於 2014 年末由工業用途變更為辦公室及商舖用途。該等物業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交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董事認為，購買該等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辦公室空間，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持作辦公室自用。此外，本集團亦因應當前商業物業市道，預期該等物業將會升值。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該等單位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之市值估計約為 550,000,000 港元，而該等停車位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市值估計約為 35,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之首次付款乃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餘額則以銀行借貸撥付。

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停車位」 指 (i)新都廣場地下 L14 號貨車停車位及地下 P1、1 樓 P103、2 樓 P202、3 樓 P309、P310、P311 及 P312 號私家車停車位；(ii)新都廣場 2 樓 P203、P204、P205 及 P206、3 樓 P313、P314、P315 及 P316 號私家車停車位；(iii)新都廣場 2 樓 P207、P208、P211 及 P229、3 樓 P317、P318、P319 及 P320 號私家車停車位；及(iv)新都廣場 2 樓 P231、P232、P236 及 P237、3 樓 P321、P322、P323 及 P324 號私家車停車位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該等物業」 指 (i)新都廣場 15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 及 19 室；(ii)新都廣場 20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19、20 及 21 室；(iii)新都廣場 25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19、20 及 21 室；(iv)新都廣場 27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19、20 及 21 室；(v)新都廣場地下 L14 號貨車停車位及地下 P1、1 樓 P103、2 樓 P202、3 樓 P309、P310、P311 及 P312 號私家車停車位；(vi)新都廣場 2 樓 P203、P204、P205 及 P206、3 樓 P313、P314、P315 及 P316 號私家車停車位；(vii)新都廣場 2 樓 P207、P208、P211 及 P229、3 樓 P317、P318、P319 及 P320 號私家車停車位；及(viii)新都廣場 2 樓 P231、P232、P236 及 P237、3 樓 P321、P322、P323 及 P324 號私家車停車位之統稱，且「物業」指其中任何一項；
- 「臨時協議」 指 相關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4 日之四(4)份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四(4)份臨時買賣協議；

- 「買方」 指 越能有限公司、傑全有限公司、億輝行有限公司及富翠有限公司之統稱，且「買方」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單位」 指 (i)新都廣場 15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 及 19 室；(ii)新都廣場 20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19、20 及 21 室；(iii)新都廣場 25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19、20 及 21 室；(iv)新都廣場 27 樓 1、2、3、5、6、7、8、9、10、11、12、15、16、17、18、19、20 及 21 室之統稱；及
- 「賣方」 指 Jaco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7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鍾惠冰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